

# 大陸運動教練培育制度之研究

李宜芳、劉宇、陳嘉遠、黃韻靜

中國文化大學

林文郎

台灣體育學院

## 摘要

大陸在經過多年的淬勵奮發，已擠身世界體育強國之列，而其競技水準之大幅提升，與其完善或獨到之運動教練培育制度，有必然之密切關係，殊值吾人加以瞭解。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大陸運動教練培育制度及其競技運動水準突飛猛進之原因，俾為加強我國教練素質及競技水準之參考，以求從基本提升體育競技能力。本研究發現，大陸在經過多年的淬勵奮發，在擠身亞洲及世界體育強國之列的同時，確實已建立起一套較為完善並具有特色之運動教練培育制度，它包括技術等級、培訓、考核、定期進修和管理使用幾部分，這一制度之管理由中央統一規劃領導，以提高能力為目的，具有良好的社會保障與職業化、專業化的特點。正是因為有了完善與獨到之教練培育制度這樣一塊基石，才保證大陸能在奧運具有第三的成績表現。

關鍵詞：教練制度、培育、中國大陸

## 壹、緒論

影響一個國家競技運動水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教練人數的多寡和素質的高低，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史康成，1988）。林文郎和劉宇（1999）也指出，當國際競技運動的競爭愈來愈激烈，運動成績已愈來愈接近人類的極限時，教練的素質乃是決定一個國家在國際競技舞臺上成功的關鍵因素。美國、蘇俄、德國等體育先進國家的經驗都證明了這一點。因此，詹德基（1992）認為提高運動教練素質以及建立完善的教練制度，是提升運動水準的主要關鍵之一。大陸歷來對教練員的培訓工作都很重視，目前在職教練員已有80%以上獲得大專以上文憑，而且現在比例還在繼續上升，其中研究生學歷的人數也在增加。這種狀況，使大陸教練員隊伍的知識結構有了較大的變化，為科學訓練創造了良好的條件（金學斌、林華，1995）。80年代末，大陸國家體委根據大陸的實際情況，並結合國外有關經驗，開始了教練員崗位培訓的研究和實施。目的在於使訓練員的培訓工作規範化、制度化和科學化，大陸在經過多年的淬勵奮發，已擠身世界體育強國之列，而其競技水準之大幅提升，與其完善或獨到之運動教練培育制度，有必然之密切關係，殊值吾人加以瞭解。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大陸運動教練培育制度及其競技運動水準突飛猛進之原因，俾作為加強我國教練素質及競技水準之參考，進而求得從基本層面提升我國運動選手體育競技的能力。

##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取向（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為主軸，具體方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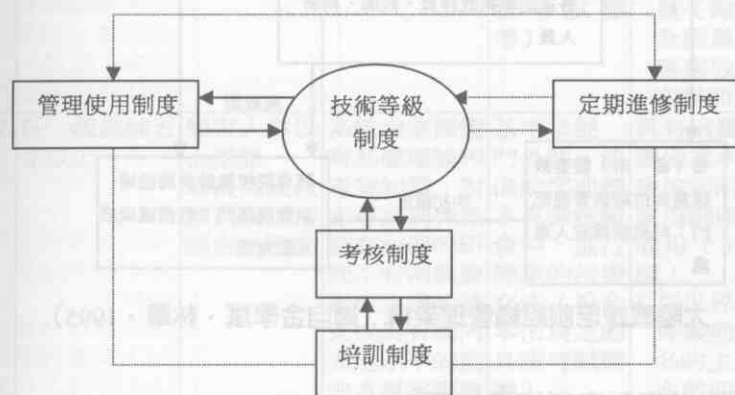
- （一）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收集相關文獻，透過詮釋學（hermeneutics）的觀點覽閱相關文獻，並於分析討論中綜合分析之。所謂詮釋學就是把原文的概念及術語同歷史與環境聯繫在一起加以考察分析，並依據主要內容加以排列討論（洪漢鼎，1995）。
- （二）專家諮詢：本研究組織兩次專家諮詢會議，第一次主要針對研究方向、研究主題與研究子題等進行諮詢討論，並根據專家建議完善研究主題。第二次主要針對研究結果、研究發現進行討論，請專業學者提供改進意見。在起初選擇研究主題時，台灣運動教練制度的現況、等級、晉升條件、知識結構等也曾是作者希望探討的主題，特別是兩岸教練制度的比較，後來經專家們提供意見，以為應當專注探討大陸教練制度。
- （三）實地訪談（interview）與調查（survey）：親赴大陸地區（北京、廣東、安徽）實地訪談大陸有關教練與學者，並與其舉行座談，蒐集大陸有關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

性文件及資料。有關大陸實地訪談的成效，呈現主要在結果與討論中。

## 參、結果與討論

### 一、中國大陸教練培育制度之特點與功能

大陸學者史康成（1988）研究了蘇俄、美國和東西德等體育強國的情況指出，一個完整的教練制度至少應包含五個方面的基本內容：教練員的技術等級制度、培訓制度、考核制度、定期進修制度和管使用制度（見圖一）。其中，技術等級制度是整個教練員制度的核心。對不同技術等級的教練員需按不同標準予以培訓、考核、進修和管使用。培訓制度則是整個教練員制度的基礎；定期進修制度是培訓制度在科學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形勢下的一項補充和輔助制度；考核制度是檢驗教練員培訓質量的一個重要環節；管使用制度明確了對不同等級教練員的聘用、工資待遇、任務及職責許可權等。建立教練員制度，能通過它使教練員有效地發揮其在訓練過程中的主導作用。



圖一 教練員制度的結構（摘自史康成，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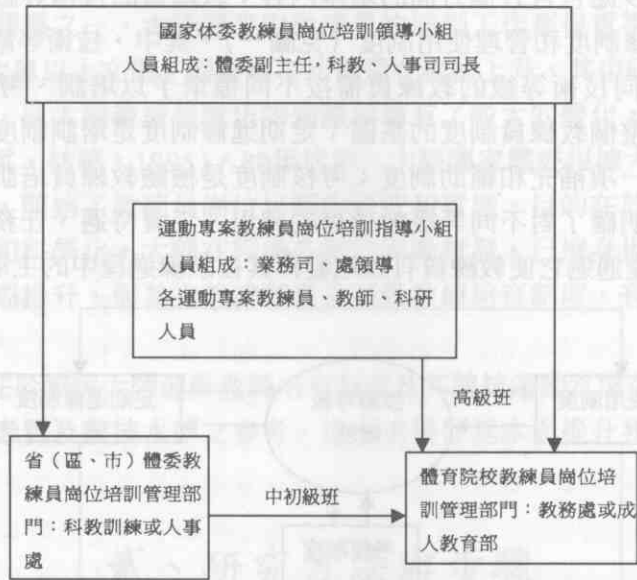
#### （一）教練員培訓組織管理體系

根據金學斌和林華（1995）的報導，目前大陸已建立起較完善的教練培訓組織管理體系，教練員崗位培訓的組織管理體系是在國家體委領導小組統一領導下，以各運動專案教練員崗位培訓指導小組為主，省（區、市）體委與有關體育院校配合參與的三個層次構成的（見圖二）。大陸在1991年試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同時成立了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領導小組。

#### （二）教練員技術等級制度

回顧大陸運動教練培育制度的發展，大陸早在1962年即建立起教練員的等級培訓制度（見1962大陸體委主任會議決議），大陸國家人事部與體育運動委員會並於1994年11月

聯合頒佈了現行的「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根據這一標準與大陸國家體委（1995）頒佈的「優秀運動隊與各類體育學校教練員任職條件」之規定，目前大陸各類體育學校與優秀運動隊的教練員共分為五個等級，依序為三級教練、二級教練、一級教練、高級教練和國家級教練（見表一）。其中三級與二級教練為初級職務、一級教練為中級職務、高級和國家級為高級職務，並明確規定各級教練的任職條件，包括學歷、理論水平與科研能力、外語水平、訓練業績等五項，並根據這些條件考核評定教練員的等級並以此做為敘薪、配給住房的標準。



圖二 大陸教練培訓組織管理架構（摘自金學斌、林華，1995）

### （三）教練員培訓進修制度與知識結構

根據金學斌和林華（1995）的研究報告，大陸經過多年的努力，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的框架已經初步建成。大陸國家體委從1987年初開始調查，於1989年1月下發了《國家體委關於試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頒佈實施了《國家體委關於試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體委八五期間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計畫》、《關於下發國家體委舉辦教練員崗位培訓班有關規定的通知》、《關於印發國家體委隊教練員崗位培訓經費意見的通知》、《教練員四年參加一次培訓的辦法（試行）》等多項政策法規。特別是1994年由國家人事部和國家體委聯合下發的關於印發《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和《關於（體育教練員職務等級標準若干問題的說明）的通知》中明確提出了凡已經發展崗位培訓專案的教練員申報教練員職務時必須取得相應等級的《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大陸已於1995年完成了國家級課題《中國崗位培訓制度研究》的分課題《中國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研究》。此外還創刊了專門為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服務的

《中國體育教練員》雜誌。

表一A 優秀運動隊教練員任職條件一覽表(一)

職務名稱	年限	學歷 文化程度	理論水平 科研能力	外語水平	業績
初級職務	三級教練	任教一年以上	體育中專	初步瞭解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	基本掌握訓練教學內容和方法，能夠完成訓練教學任務
	二級教練	任三級教練二年以上或體育大專任教一年以上	體育大專取得初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基本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	能夠較熟練地適用訓練和教學方法、手段出色完成訓練、比賽任務
中級職務	一級教練	任二級教練四年以上	體育大專取得中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比較系統地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有一定學識水平的論文	初步掌握一門外語，熟悉本專業術語，能借助字典查閱本專業技術資料(符合本市規定的外語考試標準) 具有培養全國先進水平運動員的能力，取得下列成績之一的主管教練： 1.直接培訓滿二年以上的運動員(隊)在全國最高水準比賽中，個人專案取得前六名、集體專案取得前八名。 2.直接培訓滿二年以上的運動員(隊)輸送後四年內，在全國最高水準比賽中，個人專案取得前六名、集體專案取得前八名。
高級職務	高級教練	任一級教練五年以上	體育大專以上學歷取得高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系統地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對本專案訓練教練有較深的研究；有兩篇發表或宣讀的論文或具有國內先進水平的反映本專案訓練成果的學術文章	基本掌握一門外語，能借助字典讀本專業技術資料，進行簡單的技術交流(符合本市規定的外語考試標準) 具有培養世界水平或亞洲或全國優秀水平運動員的能力，直接培訓二年以上的運動員(隊)或培訓二年以上輸送後四年內取得下列成績之一的主管教練： 1.在世界三大賽中取得奧運會專案前六名(集體專案前八名的主力隊員)，非奧運會專案前四名(集體專案前六名的主力隊員)。 2.在亞運會、亞錦賽、亞洲杯賽或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上取得一次冠軍(含破、創紀錄)和一次前三名(集體專案的主力隊員)，或直接培訓滿二年的運動員輸送後四年內取得上述成績的輸送教練。 3.在全運會和全國規定比賽以及世界青年錦標賽中取得兩次冠軍，集體專案取得一次冠軍，一次前三名或直接培訓滿二年的運動員輸送後四年內取得上述成績的輸送教練(集體專案輸送後取得全國前三名成績的運動員在六人及以上，其中我全國冠軍成績的主力隊員在二人及以上)。

表一A 優秀運動隊教練員任職條件一覽表 (二)

職務名稱	年限	學歷 文化程度	理論水平 科研能力	外語水平	業績
國家級教練	任高級教練五年以上	體育本科以上學歷 經過國家級教練研究班學習	有兩篇發表過的高水準學術論文或具有國際水平的反映本專案訓練成果的學術文章	掌握一門外語能閱讀和翻譯專業外文技術資料，進行技術交流	具有培養世界優秀水平或亞洲或全國最高水準運動員的能力，直接培訓兩年以上的運動員（二人）或培訓兩年以上輸送後四年內取得下列運動成績之一的主管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奧運會前三名。</li> <li>2. 奧運會四至六名並世錦或世杯賽前二名。</li> <li>3. 世錦或世杯賽三人次冠軍。</li> <li>4. 亞運會二人次冠軍並亞錦或亞杯賽二人次冠軍。</li> <li>5. 向國家隊輸送三名以上隊員或有三名以上隊員代表國家參加亞運會、世錦賽、世杯賽、奧運會；並取得五次全國最高水準比賽冠軍（其中一次全運會冠軍）或二人次亞運會（亞運專案亞錦或亞杯賽）冠軍。</li> <li>6. 集體專案奧運會前十名（其中有二名以上主力隊員）。</li> <li>7. 集體專案世錦賽或世杯賽二次前二名（有二名主力隊員）。</li> <li>8. 集體專案亞運會冠軍並亞錦或亞杯賽冠軍（有二名主力隊員）。</li> <li>9. 集體專案向國家隊輸送五名以上隊員（其中必須有二名主力隊員）代表國家參加亞運會、世錦賽、世杯賽或奧運會比賽，並取得亞運會（亞運專案亞錦賽或亞杯賽）冠軍或二次全國最高水準比賽冠軍（其中應有一次全運會冠軍）。</li> </ol>

表一B 各類體育學校教練員任職條件一覽表

職務名稱	年限	學歷 文化程度	理論水平 科研能力	外語水平	業績	
初級職務	三級教練	任教一年以上	體育中專	初步瞭解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	能夠按照訓練大綱要求完成選材和基礎訓練教學任務	
	二級教練	任三級教練二年以上或體育大專學歷，從事訓練教學工作一年以上	體育大專取得初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基本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	能夠按訓練大綱要求較好地完成選材和基礎訓練教學工作，所培養的運動員 30%達到訓練大綱及格標準	
中級職務	一級教練	任二級教練四年以上	體育大專取得中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比較系統地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有一定學識水平的論文	初步掌握一門外語，熟悉本專業術語，能借助字典查閱本專業技術資料（暫不作規定標準要求）	具有選拔培養和輸送後高人才的能力，所培養的運動員 60%達到訓練大綱及格標準，符合下列業績條件的主管教練： 1.向上一級訓練組織輸送五名及以上或越級輸送三名運動員。 2.所培訓的運動員按訓練大綱要求 60%達到及格標準，並取得全國青少年最高水準比賽前六名或北京市青少年最高水準比賽（全市綜合性運動會）前三名。
	高級教練	任一級教練五年以上	體育大專以上學歷取得高級教練員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系統地掌握體育基礎理論和專業知識，有兩篇發表或宣讀的論文或具有國內先進水平的學術文章	基本掌握一門外語，能借助字典讀本專業技術資料（暫不作規定標準要求）	具有選拔培養和輸送優秀後備人才的能力，符合下列業績條件的主管教練： 1.所培養的運動員按訓練大綱要求 80%達到及格標準，其中 20%良好。 2.向上一級訓練組織輸送九至十四名運動員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培訓一年以上的運動員，輸送後最長七年內達到全國最高水準比賽前三名（二級訓練層次四年內，三、四級訓練層次七年內）。 (2) 培訓一年以上的運動員，輸送後四年內有三人獲獎（二級訓練層次二年內，三、四級訓練層次四年內）。 (3) 培訓一年以上的運動員，輸送後有二至四名選入國家隊或代表國家參加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或奧運會比賽（二級訓練層次四名，三、四級訓練層次二名）。
高級職務						

#### (四) 教練員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結構

根據大陸國家體委「全國普通高等學校體育本科專業目錄」(1987)，體育院系「運動訓練專業」目標為培養教練員，規定具備的知識和能力包括：(1) 生物、教育、心理、社會學科的基礎知識；(2) 運動訓練的一般理論和主修專業的專門理論；(3) 從事主修專業運動訓練工作能力；(4) 從事運動訓練科學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5) 競賽的組織與裁判能力。主幹學科：(1) 運動訓練學；(2) 體育生物科學。主要課程：(1) 運動訓練學；(2) 運動解剖學；(3) 運動生理學；(4) 運動生物力學；(5) 運動生物化學；(6) 運動心理學；(7) 體育測量與評價；(8) 教育學；(9) 體育概論；(10) 主修專案的理論與技術。

史康成(1988)應用模糊統計方法以評價量表的方式描述了各門學科在教練員知識結構中的地位 and 重要程度(見表二)，並提出了教練員業務考核指標體系中有關知識水平的具體內容(見表一)。同時，他認為教練員應具備下列五種基本能力：知識能力、計畫能力、應變能力、組織能力與教學能力。

表二 教練員的知識結構(史康成, 1988)

重要程度 隸屬度	非常重要	重要	比較重要	一般	不太重要
0.8-	1.專項訓練理論 2.專項技術戰術				
0.6-0.8	1.一般訓練學 2.運動生理學	1.運動生物力學 2.醫務監督 (運動醫學)	1.運動解剖學 2.運動營養學 3.運動生物化學	1.體育統計學 2.創傷急救 (運動醫學)	……
0.4-0.6	1.體育教育學	……	1.體育教學法 ……	……	

#### (五) 教練考核制度與內容

史康成(1988)根據對大陸52名運動訓練界的權威專家的四次問卷結果，認為對教練員業務水平進行綜合考核，應包括(訓練)工作成績、(訓練)工作能力、知識水平和個人(訓練)經歷四大方面的內容，並應用三級指標體系概括了這四大方面的具體考核內容(見表一)。

史康成(1988)的研究，是大陸國家體委科教司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目的是為了修改與完善各級教練的考核與等級證照制度，大陸目前實行的教練考核與等級制度，就是在該研究的基礎上達成的。

## 二、大陸運動教練制度對其競技運動水準之影響

根據大陸學者金學斌和林華(1995)以及大陸國家體委『中國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研究』(1995)的研究報告，大陸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已經建成，基本架構由管理

系、教學與教務體系與保障體系所組成，這一制度「以提高能力為目的，按各運動專案分級進行，培訓內容理論聯繫實際、突出針對性、實踐性、應用性，比其他國家更為先進」，並已培訓了大量的教練員在實際訓練中取得成效。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大陸運動教練制度之所以對其競技水準之提升有顯著影響，還可歸因下列幾點：

### (一) 職業化與社會保障

這裏必須指出的是，大陸幾十年來實行的是所謂“社會主義公有制”，各級教練的薪資，住房，甚至衣食（運動服、運動灶---不同等級的選手與教練享有不同等級的伙食與營養品配給）都是國家和各級體育主管部門配給的，可以說大陸優秀運動隊教練（國家隊、省市代表隊）以及各類體育學校教練（業餘體育學校）都是職業教練，在過去，他們的職業屬於國家幹部或地方幹部，職稱和待遇也比照大學教師（國家、省一級代表隊）和中學教師（體校教練），一般而言，甚至比同級的教師待遇還優渥，因此，也決定了大陸運動教練在社會上的地位。雖然，隨著大陸體育制度的深化改革，政府希望由官辦轉化為社會辦體育，上述現象有所動搖，但根本制度還和過去類似，這點和實行私有化與自由市場經濟的臺灣與歐美不同。

### (二) 專業化與素質提升

從上面的結果與討論我們可以看出，大陸的培訓與考核制度對教練員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結構均有一定要求，並強調以提高能力為目的，近年來大陸已培養出一批年輕有知識的所謂學者型教練員（有的具有研究生碩士以上學位）擔任了國家及省市專業隊的教練員。這批年輕的教練員在運動實踐中，憑藉堅實淵博的理論知識，學習探索先進的運動技術和訓練方法，用知識的力量和科學的工作培養出了一批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的優秀運動員（李桂華，1998）。

### (三) 體育運動市場化與獎金刺激

隨著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體育運動市場化的特點也愈來愈明顯，許多運動項目有了職業比賽，如果能夠受聘職業隊教練，其薪資待遇相對更加優渥，即使是非職業運動項目，由於大陸教練職業化特點，如果選手在奧運會、亞運會、全運會比賽中取得好成績，各省、市、自治區乃至中央均有一系列獎勵制度，包括晉級、獎金、住房等一系列措施，外加商業贊助與廣告收入，對於教練和選手的誘因非常之大，可以說，大陸商品經濟的發展，外加政府的支持與保障，為體育事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教練員是這一發展的直接參予者與受益者。

## 肆、結 語

綜合以上論述可以發現，大陸在經過多年的淬勵奮發，在擠身亞洲及世界體育強國之列的同時，確實已建立起一套較為完善並具有特色之運動教練培育制度，它包括技術等

級、培訓、考核、定期進修和管理使用幾部分，這一制度之管理由中央統一規劃領導，以提高教練員的能力為目的，具有良好的社會保障與職業化、專業化的特點。正是因為有了完善與獨到之教練培育制度這樣一塊基石，才保證大陸能在奧運具有第三的成績表現。

## 引用文獻

- 中國運動訓練學專業委員會（1996）。*中國運動訓練理論與實踐研究*。北京高等教育。
- 王永盛（1994）。*現代運動訓練*。北京體育學院。
- 史康成（1988）。教練員的素質、培養和考核。*運動訓練科學化探索*。北京人民體育。
- 朱佩蘭（1990）。我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初探。*上海體育學院學報*，14（3），31-34。
- 江界山（1997）。從國際運動教練的養成談我國教練培訓制度的改進。*國民體育季刊*，26（4），45-51。
- 李桂華等（1998）。奧運實力分析資料庫的研製與作用。*中國體育科技*，34（12），1-6。
- 林文郎、劉宇（1999）。國際運動教練證照制度之研究。國科會八十八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 邱金松（1995）。大陸運動科學研究之發展現況與探討報告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邱金松（1992）。體育專業化與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13-25。
- 金學斌、林華（1995）。我國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現況的研究。*西安體育學報*，12（4），1-5。
- 洪漢鼎（1995）。詮釋學和詮釋學哲學的觀念。*哲學雜誌*，12，130-144。
-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編（1995）。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法規性文件及資料選編。
- 陳全壽（1997）。運動教練制度的養成及教練制度。*國民體育季刊*，26（4），4-17。
- 陳作松、楮斌（1998）。中外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的比較研究。*中國體育科技*，34（8），36-40。
- 詹德基（1992）。大陸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1（2），43-54。
- 過家興（1991）。*運動訓練學*。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 劉宇（1996）。中國大陸的體育科技管理制度與競技體育水準的提升。*陸委員：兩岸體育交流研討會*。

本文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0-2413-H-034-005。

投稿日期：91年10月

審稿日期：91年11月

接受日期：92年4月

# The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System for Coaches in Mainland China

*I-Fang Lee, Yu Liu, Chia-yuan Chen, Yun-jing Hua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en-Lang Lin*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Abstract

Factors affecting the improvement of athletic level of a country are various, but the system of coaching, particularly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coaches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coaching system and the factors of advancing rapidly in sport of China thu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coaches and athletic level of Taiwan and to improve our competitive ability.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while becoming one of the top countries in sports internationally, Mainland China has indeed developed an advanced coaching system, which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system includes subsystems of professional levels, training/education, examination, management and employment. The system aims to improve the abilities of coaches, who are characterized b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specialization. This special coaching system has helped China to rank third in the 2000 Sydney Olympics .

**Key words: coaching system, education, Mainland China.**